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9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訴訟代理人　于仲魯
被　　告　達布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袁立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雖約定，雙方同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惟原告為商業銀行之法人組織，營業據點遍及全國各地，竟以預定用於同類消費借貸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，約定因被告不履行債務而涉訟時，僅限部分地區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顯係挾締約當時之優越經濟實力及法律知識，有意排除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之以原就被原則；甚至，更於起訴時，由其選擇非被告住所地之法院，迫使被告必須舟車勞頓，造成就審不便，故該合意管轄條款任由原告自由選擇之結果，對被告即顯然有失公平，縱認仍有效力，應不待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為聲請，即依職權移轉於對被告較為便利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